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人民币 1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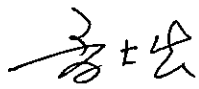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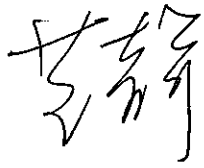


夏大慰

日期: 2020年 4月 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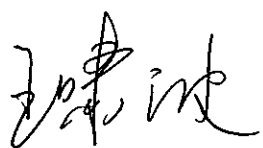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董静' (Dong Jing) in a cursive style.

董静

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bo in black ink.

王啸波

日期：2020年4月29日